應用化學系實驗室安全守則

民國104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 為維護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依據勞工安全衛生法、執行細則及「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靜宜大學理學院實驗室安全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應用化學系實驗室安全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2. 本守則適用範圍本系所屬之大學部實驗室及從事化學物質相關作業之場所(以下簡稱本場所)。
3. 本守則適用之相關人員，指在本場所進行化學相關實驗之人員。
4. 實驗室內嚴禁吸菸、飲食及其它危險行為。
5. 操作實驗者應依規定配戴必要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實驗衣、護目鏡、包鞋、防護手套…等，從事實驗時請勿戴隱形眼鏡。
6. 化學藥品應妥為管理，並標示其主要成份之學名及GHS相關標示，危險品、易燃物、毒性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並存放於指定位置，實驗室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藥品應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實驗室廢液應依其相容性收集於桶內後，應做成記錄，依照環安組廢液處理規定貯存及清除。
7. 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實施上鎖、每運作必有紀錄、盤存等作業運作紀錄須保存三年。
8.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實驗室內請勿放置多餘之可燃性物質；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並禁止以食品容器充當實驗容器。
9. 氣體鋼瓶應加以固定，運送時應拴牢鋼瓶，並使用鋼瓶推車運送。
10. 實驗室應維持整潔，離去時請檢查水電是否已關好；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將電源及危險氣體關閉，並依照避難引導人員指示儘快離開實驗室。
11. 被化學藥品濺潑時，應立即用沖身洗眼淋浴裝置沖洗至少十五分鐘，經做事當處理後，盡速送醫治療。
12.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刺激或有異味氣體發生之實驗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13. 實驗進行中應注意環境變化，必要時應作環境監測，實驗進行中，嚴禁緊閉門窗，應以整體換氣或局部抽氣方式保持實驗室良好之空氣品質。
14. 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